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潘胤愷

被　　告　曾靖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簡字第24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，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96元、7萬3,296元，惟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5萬1,918元、5萬4,972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

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